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 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 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

(三)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四)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

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六) 其他方式

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可以出席说明会,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
-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 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以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 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